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2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美惠、莊瑞雄、劉權豪等 27 人，鑒於國際人才競逐，為提升我國競爭力，促進各項產業發展，招募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為刻不容緩之事。惟現行我國國籍歸化囿於相關法令限制，致誘因不足，失去先機。爰此，擬提案增訂「國籍法」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強化延攬符合我國需要之專業人士，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爰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，規定有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，連續在台灣居留兩年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，或居留繼續五年以上者，亦可申請歸化。

提案人：王美惠 莊瑞雄 劉權豪
連署人：林俊憲 鄭運鵬 賴惠員 蘇巧慧 張廖萬堅
邱志偉 張宏陸 洪申翰 羅美玲 吳玉琴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賴品妤
李昆澤 張其祿 湯蕙禎 賴香伶 陳秀寶
陳靜敏 許智傑 沈發惠 邱議瑩 賴瑞隆
吳琪銘

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

| 增 訂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|
| <p>第六條之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具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合法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，或曾在中國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者，亦得申請歸化。</p> <p>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，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共同決議後，經行政院核准。</p> <p>本條所稱特殊領域、項目需經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定之。</p> <p>六年內曾具有大陸、香港或澳門戶籍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，不適用本條。</p> <p>依本條申請歸化通過者，自歸化核定日起五年內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，如未依通知之期限、地點配合國家代表隊完成報到、參加集訓或比賽，得撤銷其歸化許可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強化延攬符合我國需要之專業人士，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爰增訂本條，規定有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，連續在台灣居留兩年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，或曾在中國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者，亦可申請歸化。歸化之許可由內政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議，並須經行政院核准。</p> <p>三、查近年來國際體育賽事廣納歸化選手已為主流趨勢，為擴充我國體育運動代表隊之人才庫與選材可能，增加我國競技體育之競爭力，並援用「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精神，設定歸化球員列管期限及撤銷歸化許可之但書。</p> <p>四、為避免本條遭具不當目的之人士濫用，於，另規定不適用本條之情形。</p> |